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33290.28—2024



文物出境审核规范 第 28 部分：配饰

Specification for inspecting exit cultural relics—
Part 28: Baldric

2024-09-29 发布

2025-04-01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次

前言 III

引言 IV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审核程序 1

5 类别判定 1

 5.1 判定要求 1

 5.2 信息记录 2

6 年代判定 2

 6.1 品类分析 2

 6.2 形制分析 2

 6.3 材质分析 2

 6.4 制作工艺分析 2

 6.5 纹饰分析 3

 6.6 款识铭文分析 3

 6.7 表面痕迹分析 3

 6.8 综合判定 3

 6.9 信息记录 3

7 价值评定 3

 7.1 范围界定 3

 7.2 历史价值评定 4

 7.3 艺术价值评定 4

 7.4 科学价值评定 4

 7.5 综合评定 4

 7.6 信息记录 4

8 审核结论形成 4

参考文献 5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是 GB/T 33290《文物出境审核规范》的第28部分。GB/T 33290已经发布了以下部分：

- 第1部分：总则；
- 第2部分：度量衡；
- 第3部分：法器；
- 第4部分：仪器；
- 第5部分：仪仗；
- 第6部分：家具；
- 第7部分：织绣；
- 第8部分：陶瓷；
- 第9部分：生产工具；
- 第10部分：金属器；
- 第11部分：明器；
- 第12部分：钟表；
- 第13部分：兵器；
- 第14部分：漆器；
- 第15部分：乐器；
- 第16部分：笔墨纸砚；
- 第17部分：烟壶和扇子；
- 第18部分：少数民族服饰；
- 第19部分：少数民族建筑物实物资料；
- 第20部分：少数民族宗教祭祀和礼仪活动用品；
- 第21部分：少数民族名人遗物；
- 第22部分：玉石器；
- 第23部分：玻璃器；
- 第24部分：珐琅器；
- 第25部分：中国画及书法；
- 第26部分：壁画；
- 第27部分：油画、水彩画、水粉画；
- 第28部分：佩饰；
- 第29部分：车具马具；
- 第30部分：车船舆轿；
- 第31部分：首饰。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国家文物局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文物保护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89）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辽宁省博物馆、辽宁省文物考古研究院（辽宁省文物保护中心、辽宁考古博物馆）。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徐沂蒙、张桂莲、杨品卉、张力、王亚平、李颖映。



引 言

文物进出境审核是我国加强文物保护、防止珍贵文物流失的重要举措。为此，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国家文物局先后发布了《文物进出境审核管理办法》和《文物出境审核标准》等规定，为文物出境审核工作的开展提供了基本依据。为确保这些管理规定的实施效果，提升文物出境审核工作的规范性和工作效率，国家文物局提出并组织制定了 GB/T 33290《文物出境审核规范》。GB/T 33290 旨在确立文物出境审核的总体原则，规定文物出境审核程序、内容及审核文件等的技术要求，拟由 56 个部分构成。

- 第1部分：总则。目的在于确立各类文物出境审核需要遵守的总体原则。
- 第2部分～第56部分：度量衡，法器，仪器，仪仗，家具，织绣，陶瓷，生产工具，金属器，明器，钟表，兵器，漆器，乐器，笔墨纸砚，烟壶和扇子，少数民族服饰，少数民族建筑物实物资料，少数民族宗教祭祀和礼仪活动用品，少数民族名人遗物，玉石器，玻璃器，珐琅器，中国画及书法，壁画，油画、水彩画、水粉画，佩饰，车具马具，车船舆轿，首饰，古猿化石、古人类化石以及与人类活动有关的第四纪古脊椎动物化石，建筑实物资料（建筑模型、图样，建筑物装修、构件），碑帖、拓片，雕塑，甲骨，玺印、封泥，符契、勋章、奖章、纪念章，碑刻，版片，竹简、木简，书札、手稿，书籍、图籍，文献档案，古钱币、古钞，近现代机制币、近现代钞票，钱范、钞版、钱币设计图稿，鞋帽、服装，民俗用品（民间艺术作品、生活及文娱用品），笔墨纸砚外的其他文具，戏剧曲艺用品，木雕、牙角器、藤竹器，火画、玻璃油画、铁画，邮票、邮品，少数民族生产工具、民俗生活用品，少数民族工艺品、文献、书画、碑帖、石刻。目的在于规定文物出境审核人员对各类文物出境审核的程序、内容及审核结论的要求。

本文件为 GB/T 33290 的第 28 部分，基于第 1 部分确立的总体原则，针对佩饰文物使用时穿系或悬挂于服装上、品类繁多的特点，规定佩饰类文物出境审核的类别判定、年代判定、价值评定及审核结论的要求，并重点明确佩饰文物品类、形制、材质、制作工艺、纹饰、款识铭文和表面痕迹等年代判定的特征分析对象，细化佩饰文物历史价值、艺术价值和科学价值的评定内容，使佩饰文物出境审核的程序和内容更明确并更契合工作实际，进一步提升审核过程的规范性和审核结论的科学性。



文物出境审核规范

第 28 部分：佩饰

1 范围

本文件确立了佩饰文物出境审核程序，规定了类别判定、年代判定、价值评定及审核结论形成的要求，描述了相应的证实方法。

本文件适用于佩饰文物出境审核。

本文件不适用于文物临时进境复出境和文物临时出境审核。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3290.1 文物出境审核规范 第 1 部分：总则

3 术语和定义

GB/T 33290.1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佩饰 baldric

佩戴于服装上可独立存在的装饰物品。

4 审核程序

审核程序应符合 GB/T 33290.1 的相关要求，并按下列程序进行佩饰文物的出境审核：

- a) 类别判定；
- b) 年代判定；
- c) 价值评定；
- d) 审核结论形成。

5 类别判定

5.1 判定要求

5.1.1 应通过查阅携运人或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核验实物、对照代表性器物等方式，初步判定申报出境物品类别。如果属于佩饰，应按照本文件的规定审核。

5.1.2 应对佩饰进行器物种类筛分，将作为佩饰使用的玺印、钱币、兵器、乐器、法器、钟表、扇子等器物排除在佩饰类出境审核对象之外。

5.2 信息记录

5.2.1 应记录所获得的申报出境物品的名称、质地、数量和尺寸信息。

5.2.2 应留存申报出境物品的全形照片1张。照片应清晰反映器物的典型特征，像素不小于1 200万。

6 年代判定

6.1 品类分析

6.1.1 应通过观察获取佩饰的形制、材质、制作工艺、纹饰、款识铭文等信息，分析佩饰的品类特征，确定其品类。佩饰品类按照佩戴位置分为下列种类：

- 悬挂于颈项位置的颈项佩饰，包括领约、项牌等；
- 悬挂或佩戴于胸腹位置的胸腹佩饰，包括几何形饰、象生形饰、成串的串饰、成组的组佩、各种巾或带及其附属饰件等；
- 悬挂或穿系于腰部的腰佩饰，包括各种巾或带及其附属饰件、盛放各种随身物品的囊或袋、各种佩坠、成组的饰件等。

6.1.2 应将佩饰的品类特征与文物代表性器物相比对，与文献资料记载相印证，推断佩饰的所属年代。

示例：某佩饰形制为直径17 cm、圆圈状、系青色丝绦，材质和制作工艺为铜镀金嵌珍珠，分析确定品类是颈项佩饰项圈。将之与北京故宫博物院藏金或银镶宝石、垂坠绦结的项圈状文物——“领约”相比对，结合《清史稿·舆服志二》记载：“（皇后）领约，镂金为之，饰东珠十一，间以珊瑚。两端垂明黄绦二，中贯珊瑚，末缀绿松石各二”，根据品类分析可以初步推断其所属年代为清代。

6.2 形制分析

6.2.1 应通过观察获取佩饰的形状、结构、组合形式、与人体适配度等信息，通过测量获取尺寸等信息，分析其形制特征。

6.2.2 一件佩饰通常包含多个部件，分析形制时应分析整体并逐个分析部件。

6.2.3 应将佩饰（含部件）的形制特征与文物代表性器物相比对，与文献资料相印证，推断佩饰的所属年代。

6.3 材质分析

6.3.1 应通过观察获取佩饰的色泽、纹理、质地、致密度等信息，通过测量获取硬度、重量等信息，分析判断其材质。宜参考各类材质的现行国家标准分析判断佩饰的材质。佩饰文物的制作材质较庞杂，包括以下种类：

- 有机材料，例如琥珀、珍珠、珊瑚、骨、甲、贝、牙、角、皮革、毛、丝、竹、木、布、麻等；
- 无机材料，例如玉等各类无机宝石、各类金属、玻璃、珐琅、陶瓷等。

6.3.2 一件佩饰通常由不同材质的多个部件组成，分析材质时应分析整体并逐个分析部件。

6.3.3 应将佩饰的材质与不同历史时期材质出现和使用情况相对照，推断佩饰的所属年代。

6.3.4 同一件佩饰的制作材质应是同一年代出现并使用的。如果佩饰各部件材质非同一年代使用，按照材质使用年代最早的得出其年代推断结果。

6.4 制作工艺分析

6.4.1 应通过观察获取佩饰的制作痕迹、制作方法等信息，分析判断其制作工艺种类和特征。可辅助使用放大镜、三维视频显微镜等仪器设备进行观察。

6.4.2 一件佩饰通常包含多个部件，分析佩饰制作工艺时应分析整体并逐个分析部件。

6.4.3 应将佩饰的制作工艺与不同历史时期文物代表性器物常见制作工艺相对照，推断佩饰的所属年代。

示例：红缎绣暗八仙纹彩帔，顶部贯一金累丝嵌红宝石翡翠箍，系在青白玉雕蝠磬纹环上，玉环上还系有黄丝绦穿系红珊瑚珠的八组十六条挂坠，坠角有红珊瑚点翠金箍蚌壳宝剑形饰等各种饰件。其制作工艺包括织绣、编系、穿珠、雕刻、镶嵌、累丝、点翠等种类，均符合清代制作工艺特征，根据制作工艺分析初步推断其所属年代为清代。

6.4.4 同一件佩饰的制作工艺应是同一年代出现并使用的。如果佩饰各部件制作工艺非同一年代，按照制作工艺年代最早的得出其年代推断结果。

6.5 纹饰分析

6.5.1 应通过观察获取佩饰纹饰的出现位置、形状、颜色、题材、组合方式、表现手法等信息，分析其纹饰特征。

6.5.2 应根据佩饰的纹饰特征，对照不同历史时期文物代表性器物的纹饰特征，推断佩饰的所属年代。

示例：缠枝葡萄花鸟纹银香囊，纹饰整体镂空，细部如葡萄颗粒、鸟羽及花卉纹理则錾刻表现，纹饰是唐代典型纹样之一，纹饰题材、组合方式、表现手法等与唐代文物纹饰相同，施纹工艺也符合唐代特点，根据纹饰分析初步推断其所属年代为唐代。

6.6 款识铭文分析

6.6.1 应通过观察获取佩饰款识铭文的出现位置、内容、书体、施铭方式等信息，通过测量获取款识铭文的尺寸信息，并通过释读文字、查证文献、比对文物代表性器物等方式分析其款识铭文特征。可辅助使用放大镜、三维视频显微镜等仪器设备对施铭方式进行观察。

6.6.2 应根据佩饰的款识铭文特征，对照不同历史时期款识铭文情况，推断佩饰的所属年代。

6.7 表面痕迹分析

6.7.1 应通过观察获取佩饰表面痕迹的有无、出现位置、形状、颜色等信息，可辅助使用放大镜、三维视频显微镜等仪器设备进行观察。

6.7.2 应将所获取的佩饰表面痕迹信息与文物代表性器物相比对，分析其因加工、使用、埋藏等各种行为产生和变化的情况，进而推断佩饰制作、使用、收藏的时间范围。

6.7.3 应将佩饰表面痕迹分析所得认识，作为推断佩饰年代的辅助依据。

6.8 综合判定

应根据品类分析（见 6.1）、形制分析（见 6.2）、材质分析（见 6.3）、制作工艺分析（见 6.4）、纹饰分析（见 6.5）、款识铭文分析（见 6.6）并结合表面痕迹分析（见 6.7）的结果，综合判定佩饰年代。

如果年代判定结果为 1911 年以后的，应对其进行价值评定（见第 7 章）。

6.9 信息记录

6.9.1 应记录年代判定的结果，并描述年代判定的过程和方法。

6.9.2 应留存佩饰的局部照片，数量不少于 2 张。照片应清晰反映佩饰年代判定的关键特征，像素不小于 1 200 万。

7 价值评定

7.1 范围界定

制作于 1911 年以后的佩饰，应评定其历史价值、艺术价值和科学价值。

7.2 历史价值评定

7.2.1 应基于年代判定（见第6章）结果，通过观察、问询、比对、文献查证等方法，获取佩饰的所有者、使用者、历史事件相关度、存量等信息。

7.2.2 应结合所获取的历史价值信息，分析佩饰是否具有重要历史意义以及其他特殊意义，据此评定其历史价值。

7.3 艺术价值评定

7.3.1 应基于对佩饰形制分析（见6.2）、材质分析（见6.3）、制作工艺分析（见6.4）、纹饰分析（见6.5）和款识铭文分析（见6.6）过程中获取的信息，从完残状况、结构设计、材质珍稀程度、制作技法、纹饰艺术性和款识铭文书法水平等方面评定其工艺水平。

7.3.2 应通过观察、问询、文献查证等方法，获取佩饰的制作者、来源等信息，在工艺水平评定的基础上，分析其在工艺美术史上的影响，据此评定其艺术价值。

7.4 科学价值评定

7.4.1 应基于对佩饰材质分析（见6.3）、制作工艺分析（见6.4）过程中获取的信息，从材质产生应用、制作工艺水平、加工制作技术等方面分析其反映的科学技术水平。

7.4.2 应在科学技术水平分析基础上，进一步通过比对、文献查证等方法，从生产力发展、生产技术进步、发明创造等方面，分析佩饰在科学技术史上的影响，据此评定其科学价值。

7.5 综合评定

应根据历史价值评定（见7.2）、艺术价值评定（见7.3）、科学价值评定（见7.4）的结果，综合评定佩饰的价值。

7.6 信息记录

7.6.1 应记录价值评定的结果，并描述价值评定的过程和方法。

7.6.2 应留存佩饰的局部照片，数量不少于2张。照片应清晰反映佩饰价值评定的关键特征，像素不小于1200万。

8 审核结论形成

8.1 应根据年代判定（见第6章）和价值评定（见第7章）的结论，对照《文物出境审核标准》的规定，按下列要求形成审核结论：

- a) 制作年代为1911年以前（含1911年）的佩饰禁止出境；
- b) 制作年代为1911年以后的，具有重大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佩饰禁止出境；
- c) 其他的佩饰不禁止出境。

8.2 应记录佩饰的审核结论。

参 考 文 献

- [1] 文物藏品定级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 19 号）
- [2] 文物进出境审核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 42 号）
- [3] 国家文物局关于印发《近现代文物征集参考范围》和《近现代一级文物藏品定级标准（试行）》的通知（文物博发〔2003〕 38 号）
- [4] 国家文物局关于印发《文物出境审核标准》的通知（文物博发〔2007〕 30 号）



浙江省文旅标技委